

正本

郵封隨附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13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院民國106年2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87342號
函備查之貴府運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貴府報請變
更生效日期為本（106）年4月10日一案，同意併原案備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年4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
106006974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1份)、本院第二
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6/04/25
1060088328 無附件